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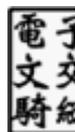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3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當事人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傳統姓名，嗣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規定變更為漢人姓名之記事例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竹縣政府114年4月21日府民戶字第114035186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11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330號函，有關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者，因是時之姓名條例未有規定，爰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改名情事，並規定記事例為「原出生登記傳統姓名○○○特殊原因變更為漢人姓名，經父母約定（成年後申請）從父（母）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」
- 三、嗣姓名條例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已增訂第1條第4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（下稱原住民族）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變更



為漢人姓名；變更為漢人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。
爰前揭本部111年3月18日函，有關原住民族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，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1節，案經本部114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140242119號函（諒達）予以停止適用。

四、至有關前開記事例之修正1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原住民族申請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傳統姓

名，變更為漢人姓名者，現應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規定辦理，已不再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（特殊原因）規定。次按登記漢人姓名，涉及姓氏之從屬，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當事人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從父姓或母，至當事人已成年者，得依其意願，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是以，前開記事例宜註記出生登記、初設戶籍登記時登記傳統姓名，以及變更為漢人姓名時之姓氏從屬，並刪除「特殊原因」文字，爰記事例修正為「原出生登記（初設戶籍登記）傳統姓名○○○變更為漢人姓名，經父母約定（成年後申請）從父（母）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」

(二)至戶政資訊系統功能調整之相關具體作法及系統版更時程，將由本部與系統維運廠商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、重要性、困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，共同研商排定後另案通知，於版本更新前，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